江门市地方标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 (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背景意义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举措。江门市坚持将做好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与此同时,全市政府法律事务数量增长、复杂程度增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需求和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一定程度上存在对法律顾问选任与聘请、服务要求、考核评价及解聘等认识不足、标准不一等问题,制约了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的发挥以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质效。以地方标准形式制定出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围绕如何"建设好、使用好、管理好"法律顾问等环节,提供全流程、多角度、精细化的指引,有利于推动我市法律顾问工作进入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化+标准化"发展轨道,为充分发挥了政府法律顾问智囊作用,促进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化、管理精细化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大力促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运作,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有效的法治保障。

二、任务来源

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法律顾问机构,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好、用好、管好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创新,结合本市工作实际,主动申报、积极编制《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地方标准。2023年4月4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2023年江门市第一批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其中,《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被列为2023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

三、编制思路与制定依据

(一)编制思路

本文件编制工作始终遵循"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实用性、普遍性"思路,在系统整合和全面分析现有法律、 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的基础上,针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环节 分别提出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要求。

(二)制定依据

本标准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 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江 门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江门市政府各 部门法律顾问聘请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评 价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结合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际和各方意见建议综合制定,并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

四、编制过程

按照《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3 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江市监标准〔2023〕29号),2023年3月10日,市司法局申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地方标准立项,将《江门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草案)》等相关材料提交审核。

2023 年 4 月 4 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 2023 年江门市第一批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列入 2023 年我市第一批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其类别为地方标准,主导单位、归口部门均为市司法局,完成时限为 18 个月。

2023年4月5日,市司法局启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起草编制工作,分管领导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全体人员组成工作组,围绕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研究论证。

2023年4月、5月期间,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验收、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迎检工作,多次实地走访检查各县(市、

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8月4日至9日,组建由法学专家、社会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者等组成的江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观察团,深入市住建局、市国资委等市级站点代表单位,新会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新会区市场监管局、开平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开平市自然资源局等县(市、区)站点代表单位,以及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等镇(街)站点代表单位开展实地观察活动,全面梳理盘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和相关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精准掌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展存在的重点、堵点、难点,摸清规范化、标准化需求,听取各方对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建议。

2023年9月18日,市司法局向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市律师协会共54家单位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13条,采纳5条、部分采纳3条、不采纳5条。9月28日至10月28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1条,采纳并作公示反馈。

2023年11月22日,邀请5名专家组织开展地方标准技术审定会,根据审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进行逐项修改,审定通过《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江门市地方标准后形成报批材料报送审查机构。

五、主要内容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法律顾问的选任选聘、工作开展、管理监督,人民团体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工作原则:政治性原则、合法性原则、独立性原则、预防为主原则。

选任与选聘:内部法律顾问应当具备条件、选任方式与程序;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条件、选任方式与程序;服务合同、聘任期限、服务费用等。

职责和法律责任: 法律顾问机构职责、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外聘法律顾问的权利、外聘法律顾问的义务、法律责任。

服务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审查内容、法规规章草案审查内容、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内容、合同协议审查内容、 提供仲裁和诉讼类服务要求、提供其他法律服务要求、法律 意见出具要求。

法律意见运用要求: 法律顾问机构和聘任单位运用法律 意见要求。

考核评价: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实施主体、考核内容、考核结果等次、直接评定为"不称职"或酌情加分情形。

免任与解聘: 免去法律顾问职务或予以解聘的情形。

报告和备案:外聘法律顾问向聘任单位报告的情形、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备的情形、内容和时限。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关系

目前我国没有针对政府法律顾问方面的专门法律和行政法规,未出台相关国家标准和广东省内地方标准。与本文件有关的规定包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这些规定是本标准起草的主要依据。本文件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内容。

七、标准属性

本文件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八、标准宣贯实施的计划举措

- (一) 立项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际,由编撰工作组按要求推进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 (二)起草阶段。编撰工作组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和 听取市、县(市、区)、镇(街)三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 门、市律师协会、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及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 上,起草并完善标准,形成送审稿。
- (三)审查阶段。将标准送审稿及有关申报材料送专家 组进行技术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和报批材料,报送相关 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发布、备案。
- (四)发布宣贯阶段。大力宣传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推动提升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质效。

九、废止现行标准的意见

本文件是首次制定,不存在需要废止的现行标准。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事项

无。

江门市司法局 2023年12月19日